臺南市安平區公所114年2月政風宣導資料

保密專區

案例：

李○○於民國104年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期間，負責綜理鄉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程○○、程○○就其等所有、坐落彰化縣花壇鄉溪南段1603、1604地號土地，與承租人林○○等5人間，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下稱花壇鄉公所）前因程○○、程○○申請將上開土地收回自耕，花壇鄉公所審核後，准予程○○、程○○將上開土地收回自耕，並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林○○得知後不服欲提起救濟，遂出具申請書，向花壇鄉公所申請提供「103年底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續約及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相關文件影本」，當時花壇鄉公所之承辦課員莊○○受理後，於簽呈表示「有關旨揭出租人程○○等2人相關文件之提供，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歉難提供相關資料，仍請申請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辦理或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詎李○○明知他人身分證、戶籍、所得稅、保險費、子女就學及繳費、醫療費用等文書影本，均含有個人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屬於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不得交付予他人，竟基於交付國防以外秘密文書之犯意，於莊○○出具上開簽呈批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19條第1項收回自耕文函，應將各文件及明細（含雙方各繼承人之收入明細）交於各相關權利人」。嗣承辦人莊○○即依李○○於簽呈上所為之核示，將程○○、程○○之身分證、賈○○（程○○之配偶）、程○○、程○○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保險費繳費證明、子女就學及繳費資料、程○○（程○○、程○○之母）醫療費用收據等文書影本交付予林○○。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李○○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111年度易字第187號刑事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續下頁

安全專區

爆竹煙火施放「五不」注意

1. 不可朝人、車、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

2. 不可串接、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

3.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

4. 不可讓兒童(未滿 12 歲)施放飛行類、升空類及摔炮類產品。

5. 不可遺留火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續下頁

廉政專區

曾○○係苗栗縣通霄鎮懷恩堂納骨塔臨時人員，負責納骨塔選位、骨灰（骸）進堂受理選位登記、安置、管理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詎曾○○明知應清廉自持，僅得依苗栗縣通霄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得向民眾收取法定費用以外之任何賄賂或不正利益，竟利用協助喪家辦理入塔正位事宜之機會，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收受鄧○○、彭○○、蕭○○、林○○等人給予之紅包，共計新臺幣3,400元。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之員警支援協助，業已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認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餘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4項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